

梁山县统计局

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情况

我局本年度共编发梁山经济监测月报 10 期。在统计内网公开统计分析 44 条、工作动态 100 条、统计数据 10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本年度没有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局没有任何信息公开的收费项目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增强了我县统计工作的公开性、透明性。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统计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；二是为社会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拓展。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。为此，下一步本局将着重加强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继续加大统计数据公开力度。根据要求，继续加大行政公开的探索力度。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